

觀看的方式

# WAYS OF SEEING

Seeing comes before words. The child looks and recognizes before it can speak.  
But there is also another sense in which seeing comes before words.  
It is seeing which establishes our place in the surrounding world.  
we explain that world with words.  
but word can never fully tell the fact that we are surrounded by it.  
The relation between what we see and what we know is never settled.

JOHN BERGER

Author of THE SENSE OF SIGHT  
& ABOUT LOOKING



# 觀看的方式

---

John  
Berger

---

*Ways of Seeing*

---

約翰·伯格著 吳莉君譯

Ways of Seeing by John Berger  
Copyright © 1972 by John Berger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by Rye Field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through Bardon-Chinese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 麥田人文 99X 觀看的方式

作者	約翰·伯格 (John Berger)
譯者	吳莉君
責任編輯	吳惠貞
主編	王德威
編輯總監	劉麗真
總經理	陳逸瑛
發行人	涂玉雲
出版	麥田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5樓
	電話：886-2-25007696 傳真：886-2-25001952
	部落格： <a href="http://blog.pixnet.net/ryefield">http://blog.pixnet.net/ryefield</a>
發行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11樓
	客服服務專線：886-2-25007718；25007719
	24小時傳真專線：886-2-25001990；2500199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30-12:00；下午13:30-17:00
	劃撥帳號：19863813 戶名：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 <a href="mailto:service@readingclub.com.tw">service@readingclub.com.tw</a>
	歡迎光臨城邦讀書花園 網址： <a href="http://www.cite.com.tw">www.cite.com.tw</a>
香港發行所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樓
	電話：852-25086231 傳真：852-25789337
	E-mail： <a href="mailto:hkcite@biznetvigator.com">hkcite@biznetvigator.com</a>
馬新發行所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Cite(M)Sdn Bhd】
	41, Jalan Radin Anum,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90578822 傳真：(603) 90576622 E-mail： <a href="mailto:cite@cite.com.my">cite@cite.com.my</a>
美術設計	王志弘
印刷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05年10月
二版二十三刷	2016年7月

**城邦**讀書花園  
[www.cite.com.tw](http://www.cite.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12-0236-5

定價：24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

# 麥田人文

王德威／主編







# 觀看的方式

---

John  
Berger

---

*Ways of Seeing*

---

約翰·伯格著 吳莉君譯



## 給讀者的話

這本書是由我們五個人共同撰寫。我們是以《觀看的方式》（*Ways of Seeing*）這系列電視影片裡的某些概念做為出發點。我們試圖闡述這些概念，並加以延伸。這些概念不僅影響了本書的內容，同時也左右了它的敘述方式。就我們的目的而言，這本書的「形式」與「論點」兩者同樣重要。

本書共有七章，以章次為名。讀者可以隨自己喜好以任何順序閱讀。其中四章由文字和圖像構成，另外三章則只有圖像。全由圖像構成的那三章（主題為觀看女體的方式，以及油畫傳統中的各種矛盾面向）雖然沒有文字，但它們企圖提出的問題並不亞於有文字的篇章。在這些圖像篇章裡，有時我們沒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因為我們擔心這類資訊可能會分散讀者的注意力，干擾圖像正在傳述的意旨。不過這些資料都可在書末的〈圖片說明〉中找到。

每篇文章所討論的內容都只局限於每個主題的某些特定面向，尤其是在現代歷史意識下顯得特別醒目的那些層面。我們的主要目的是引發讀者的質疑與探究。

參與本書編寫者有：約翰·伯格

Sevn Bloomberg、Chris Fox、Michael Dibb、Richard Hillis

# 觀看的方式

## *Ways of Seeing*



# 1

戀人的目光就是一切，

再多的言語與擁抱，

都比不上戀人的凝視。

觀看先於言語。孩童先會觀看和辨識，接著才會說話。

不過觀看先於言語還有另一種義涵。藉由觀看，我們確定自己置身於周遭世界當中；我們用言語解釋這個世界，但言語永遠無法還原這個事實：世界包圍著我們。我們看到的世界與我們知道的世界，兩者間的關係從未確定。每天傍晚，我們看見太陽落下。我們知道地球正遠離太陽。然而這樣的知識和解釋，永遠無法和我們看到的景象緊密貼合。超現實主義畫家馬格利特（Magritte）的《夢境之鑰》（*The Key of Dreams*），就是在談論這種永遠存在於言語和觀看之間的鴻溝。



《夢境之鑰》，馬格利特（1898-1967）

我們的知識和信仰會影響我們觀看事物的方式。中世紀的人們相信地獄是一種有形的存在，因此他們眼中的火景必定具有某種不同於今日的義涵。然而他們對地獄的觀念除了與被火灼燒的痛苦經驗有關之外，有很大一部分也來自於火焰燃燒之後留下灰燼的視覺景象。

陷入愛河之際，戀人的目光就是一切，再多的言語和擁抱，都比不上戀人的凝視：這種充盈一切的感覺，唯有做愛可以暫時比擬。

然而，這種先於言語的觀看，這種永遠無法以言語完全闡述的觀看，並不是機械式的刺激反應。（除非能把整個觀看過程中與視網膜有關的一小部分獨立出來，才能這麼說。）我們只看見我們注視的東西。注視是一種選擇行為。這個行為將我們看到的事物帶到我們可及之處——雖然不必是伸手可及之處。接觸某樣事物就是與它產生關係。（閉上眼睛，繞著房間移動，然後注意觸覺多像是一種靜態的、有限的視覺形式。）我們注視的從來不只是事物本身；我們注視的永遠是事物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我們的視線不斷搜尋、不斷移動，不斷在它的周圍抓住些什麼，不斷建構出當下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景象。

在我們能夠觀看之後，我們很快就察覺到我們也可以被觀看。當他者的目光與我們的目光交會，我們是這個可見世界的一部分就再也沒有疑義了。

如果我們相信自己可以看到那邊的山丘，我們便會假設從山丘那邊也可以看到我們。這種視覺交流比對話更為原始自

然。而且對話往往是試圖用言語來說明這種交流，試圖用隱喻或直白的方式來解釋「你是怎麼觀看事物」，以及試圖弄清楚「他是怎麼觀看事物」。

根據本書對影像（image）一詞的用法，所有的影像都是人造的。



影像是一種再造或複製的景象。它是一種表象（appearance）或一組表象，已經從它最初出現和存在的時空中抽離開來——不論它曾經存在幾秒鐘或幾個世紀。每個影像都具現了一種觀看的方式。即是照片也不例外。因為照片並不像人們經常認定的那樣，是一種機械性的紀錄。每次我們看著一張照片，我們

多少都能察覺眼前這個景象是攝影師從其他成千上萬種可能的景象中挑選出來的。哪怕是最隨意的家庭快照也是如此。攝影師的觀看方式，反映在他對題材的選擇上。畫家的觀看方式，則可根據他在畫布或畫紙上留下的痕跡重新建構。不過，雖然每個影像都具現了一種觀看方式，但是我們對影像的感知與欣賞，同樣也取決於我們自己的觀看方式。（比方說，席拉[Sheila]很可能只是二十個人物當中的一個；但因為我們自己的理由，她就是我們想看的那一個。）

人們之所以製造影像，最初是為了像變魔術一般讓已經消失的某樣事物重新顯現。慢慢的，我們注意到，影像顯然比它所再現的事物更能禁得起時間的摧磨；於是，影像可以展現某樣東西或某個人昔日的模樣——也就是說，影像可以展現這個對象過去曾經如何被別人觀看。再接著，我們認知到影像製造者的特殊觀點同樣也是影像紀錄的一部分。於是影像變成是某甲如何觀看某乙的紀錄。會有這樣的認識，是因為個體的意識逐漸提升，以及伴隨而來的對於歷史的察覺日漸敏感。那麼，從什麼時候我們開始認知到這點？想要指出一個確切的日子可能太過魯莽。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在歐洲，這樣的意識在文藝

復興開始之際就已經存在了。

影像可以讓我們直接看到某些人物在過去某段時間身處的那個世界，這是任何過去的遺物或文本所無法比擬的。在這方面，影像比文字更精準，也更豐富。這麼說，並不是要把影像視為單純的證據紀錄，抹煞其中的藝術表現性與藝術想像力；事實上，越是具有想像力的作品，越容易讓我們深入其中，分享藝術家所經驗到的那個可見世界。

然而，當影像以藝術作品的方式呈現時，我們觀看它的方式，就會受到我們所學習到的一整套藝術看法的影響。這些看法涉及：

美  
真實  
天才  
文明  
形式  
地位  
品味，等等

這些看法有許多已不符合現今的世界。（「現今的世界」不只是純客觀性的存在，它還包括意識層面。）它們既無法反映真實的現在，同時也模糊了過去。它們製造神祕，而非澄清